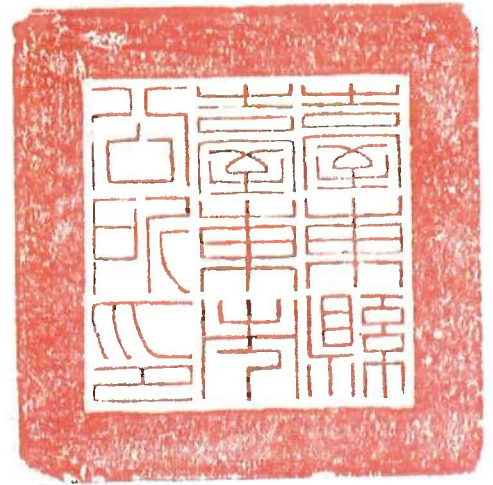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東市財字第1150017896號
附件：



主旨：為本所辦理「代理公庫」遴選，公開徵求委託服務建議書。
依據：依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及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庫規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代理公庫資格：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市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114年4月至115年3月)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二、代理期間：自中華民國116年2月1日起至124年1月31日止。

三、遴選須知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遴選須知、代理契約書草案及相關文件之領取日期，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請逕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或由臺東市公所網站/訊息公告下載（網址：[//www.taitungcity.gov.tw](http://www.taitungcity.gov.tw)）。

四、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本案服務建議書6份，請於115年

7月2日下午五點前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

五、本所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65號。

六、經參加本案評審者有無獲委辦，原件概不退還。

市長陳銘風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公開徵求委託公庫代理銀行遴選須知

壹、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遴選「臺東市代理公庫銀行」，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訂定本須知。

貳、公庫代理業務：詳如契約草案(如附件 4)。

參、代理期間：自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4 年 1 月 31 日止。

肆、代理銀行基本條件：

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在代理期間於本市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一、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百分之一點五。

伍、遴選作業：

本案遴選方式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委員會審查 2 階段進行。

一、初審遴選申請資料：

(一) 資格審查：由本所初審申請人所遞送之遴選申請資料，符合相關法規及本須知規定之銀行參加評選。資格文件不符者，得通知其一週內補正，逾期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評選。

(二) 資格不符通知：申請人基本條件不符者，由本所發函通知不符原因，其遴選文件不予退還。

二、評選審查：

(一) 本所依據財政部訂定「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成立代理公庫業務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評選委員 5 人由本所主任秘書、秘書、課室主管及專員等擔任，以公開客觀評選方式辦理遴選作業。

(二) 召開遴選會議：本所於遞件期間結束後 30 工作日內召開遴選會議，由委員會依經初審合格之參選銀行所提服務建議書及評分標準表與服務項目等資料評選，必要時本所得發函邀集參選銀行出席遴選會議。

(三) 收到函文通知之參選銀行應於遴選會議時派員出席詢答，詢答順序依服務建議書送達之先後順序為準，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其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答詢時所有承諾事項，視同契約效力。

三、 遴選文件請於 115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點前郵寄至本所（郵戳為憑），或於本所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所服務台收文處，逾期概不受理。（本所地址：95041 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

陸、 評審項目及計分方式：

- 一、 最近四季（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其比率愈低者評分愈高，佔百分之十。
- 二、 114 年底資產總額：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佔百分之十。
- 三、 114 年底淨值：其金額愈高者評分愈高，佔百分之十。
- 四、 114 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其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佔百分之十五。
- 五、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其評等愈高者評分愈高，佔百分之十五。
- 六、 業務配合能力：佔百分之四十。（本項遴選標準詳如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2）
本次評選採序位法，經評選為第一名者取得優先商議契約資格，並經臺東縣臺東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另函通知，需於指定期間內簽訂代理臺東縣臺東市市庫契約（契約草案如附件 4），逾期視同放棄資格，本所得依序將次一名者遞補為獲選銀行。

柒、 遴選原則：

- 一、 本遴選案不允許參選銀行共同參選。
- 二、 本遴選案不允許一家銀行投兩個案。
- 三、 依下列方式評定獲選銀行：
 - （一）由各評選委員依評分標準表評定各參選銀行之分數。
 - （二）本次評選採序位法，參選銀行經各評選委員於各項目評分加總後，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加總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序位，加總分數次高者為第二序位，依序類推。再彙整合計各銀行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序位銀行。
 - （三）二家以上之參選銀行如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公庫安全性」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再相同時，以評分標準表中「業務配合能力」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柒、 服務建議書：

- 一、應繳服務建議書 6 份。
-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一律以中文書寫，格式以直式橫書為原則，紙張採用 A4 紙張製作。
- 三、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包含：
 - (一)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2)。
 - (二) 計息方式及匯費之報價單。(如附件 3)
 - (三) 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 (四) 經會計師簽證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之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一年(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之證明文件。
 - (六) 114 年底資產總額之證明文件。
 - (七) 114 年底淨值金額之證明文件。
 - (八) 114 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證明文件。
 - (九)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證明文件。
 - (十) 參選銀行可提供之資源(含取得代理公庫資格後，契約開始前之工作銜接計畫)及服務內容文件或其他佐證資料。(詳如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之事項)

*請依照上述文件順序裝訂成冊。

- 四、甄選資格相關證件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鑑。

捌、其他：

- 一、參選銀行繳交之服務建議書及其相關文件影本均不予退還，若提供之佐證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或終止委託，如因此而造成本所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 二、本次簽訂契約期滿後，至下次遴選代庫之新獲選銀行尚未開始執行代庫業務，本所得發函延長代庫契約至新獲選銀行開始執行代庫業務為止。
- 三、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所參照相關法令解釋為準。
- 四、若因臨時或重大事故，本所得更改甄選日期。
- 五、參選銀行若對本遴選須知有疑義之處，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逕洽本案聯絡人：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財政課紀博甄小姐；聯絡電話：089-325301 分機 115。

代理臺東縣臺東市市庫申請書

受文者：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主 旨：為參與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遴選臺東市市庫代理銀行案，檢送本申請書及有關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年 5 月 27 日東市財字第 1150017896 號公告及「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公開徵求【代理公庫】銀行委託服務案遴選須知」(以下簡稱「遴選須知」)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遴選須知內容，茲承諾同意遵守遴選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三、本申請人同意對遴選須知之任何疑義以貴所之解釋為準，如因誤解遴選須知或其他原因造成任何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按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所訂之遴選作業程序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合格。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之財務能力與所提之一切資料。
- 五、隨申請書檢送代理臺東市市庫服務建議書 6 份(均予密封)。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印章)

代理人：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

項目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銀行 銀行自評	備註
公庫 安全性 項目 (六〇%)	1 最近四季(114年 4月至115年3 月)逾期放款比 率平均數 (10分)	1.2%以上未達1.5% (4分)		
		1.0%以上未達1.2% (6分)		
		0.5%以上未達1.0% (8分)		
		未達0.5% (10分)		
	2 114年底資產總 額 (10分)	未達2000億元 (4分)		
		2000億元以上,未達8000億元 (6分)		
		8000億元以上,未達1.5兆元 (8分)		
		1.5兆元以上 (10分)		
	3 114年底淨值 (10分)	100億元以上,未達500億元 (4分)		
		500億元以上,未達1000億元 (6分)		
		1000億元以上,未達2000億元 (8分)		
		2000億元以上 (10分)		
	4 114年自有資本 與風險性資產比 率 (15分)	8%以上,未達10% (6分)		
		10%以上,未達11% (9分)		
		11%以上,未達12% (12分)		
		12%以上 (15分)		
	5 長期債務信用評 等(請換算成標 準普爾公司信用 評等) (15分)	A- 等級 (6分)		
		A 等級 (9分)		
		A+ 等級 (12分)		
		AA 以上等級 (15分)		
業務 配合 能力 (四〇%)	1 手續費、匯費之優惠措施 (5分)			
	2 每日提供支票兌付、帳戶入帳清單 (5分)			
	3 每月5日前提提供市庫及各專戶對帳單紙本 (5分)			
	4 提供公庫單一窗口服務 (5分)			
	5 處理公庫業務之專業能力 (10分)			
	6 實際代理公庫經驗 (5分)			
	7 各專戶及市庫存款之計息方式 (5分)			
合計得分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年度遴選公庫代理銀行案

報價單

申請人對本案遴選須知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願以下列報價代理臺東市市庫：(本報價單經評審後，報價列入評分項目及契約考量)

一、計息方式

- (一)、市庫計息方式：
- (二)、專戶計息方式：
- (三)、定期存款計息方式：
- (四)、市庫(或專戶)存入定期存款佔市庫(或專戶)存款數之限制：

二、每筆匯款匯費

- (一)、每筆匯款至其他公務機關匯費：
匯費為新台幣____拾____元整
- (二)、每筆匯款至非公務機關匯費：
匯費為新台幣____拾____元整

※上開(一)、(二)報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於各欄位，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若有塗改請核修正章。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代理臺東市庫契約(草案)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第五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以下簡稱乙方)代理臺東市公庫,並由乙方(金融機構分支行)辦理庫務,代理期間自中華民國116年2月1日起至124年1月31日止,經辦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其權利義務雙方議訂條件如下:

- 第一條 乙方代理之市庫,應以設於甲方所在地為原則。乙方必要時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其責任仍由乙方負之,代理銀行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 第二條 乙方代理之市庫,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乙方如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者,應將甲方刊發之庫印轉交其使用。該庫印啟用時應拓具印模送甲方備查。
- 第三條 乙方代理市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據及證券等均應以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存管:
一、市庫存款:收納本市預算之各項歲入款及預算外之收入款屬之。
二、市庫機關專戶存款,分為下列二類:
(一)特種基金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屬之。
(二)保管款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及市公所依據分配預算,自市庫存款以支票簽發其附屬單位之經費款項屬之。
- 第四條 乙方對於市庫存款之收入,應憑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辦理;支付時應憑甲方簽發之市庫支票、收入退還書或約定方式辦理,並以其市庫存款戶餘額為限。
- 第五條 乙方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或約定方式辦理。
- 第六條 乙方對於市庫支票及專戶存款支票之核付,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時,乙方應即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應依乙方所定「(金融機構全銜)辦公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乙方代庫所需之公庫支票及其他一切帳表、單據、傳票,悉由乙方依照規定格式印製備用,其所需印刷費由乙方負擔。
- 第九條 乙方受託辦理庫務,除應付其他機關、團體之費用(票據交換所之票據掛失止付服務費-依乙方收費標準收取、金融同業之票據託收費用-免收、金融輔助業者之跨行匯款費用)可向存戶收取外,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 第十條 乙方受託辦理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應予免費匯撥,但如以電匯(含電報或電話匯款)方式辦理者,得向申辦機構收取郵電費等費用。
- 第十一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存款之計息及不計息分訂如下:
一、甲方所開立之市庫存款基本存量新台幣(投標報價單之數額)元不予計息,其餘存款利率則按(投標報價單之利率)計息。
二、甲方得依其財務調度需要按定期存款儲存,定存成數最高為(投標報價單之成數)成,且依乙方(投標報價單之利率)予以計息。
三、機關專戶存款下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甲方得依其財務調度需要按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儲存,定存成數最高為(投標報價單之成數)成,且依乙方(投標報價單之利率)予以計息。
四、定期存款如中途結清提取,則依乙方之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甲方處理市庫業務及乙方代理市庫業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本契約無約定者,應依公庫法、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庫規則、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臺東縣縣庫規則、乙方訂定之「鄉(鎮、市)公庫實務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乙方代理市庫業務,如需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者,應經由甲方同意後與該代辦機構照本契約之範圍另訂契約,並將該契約一份送甲方備查。
-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
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受乙方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五條 本契約期滿而新契約因故尚未訂定時，經雙方同意，得以公函方式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甲方報請臺東縣政府備案，一份由乙方代理分公司留存。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意後修訂之。

甲 方：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代表人：臺東市 陳銘風
市 長

地 址：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

乙 方：

總經理：○○○

代理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立

臺東市公所115年度辦理委託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資格文件自行審查表

參選金融機構：_____

檢 核 項 目		應 附 文 件	備 註
壹、 基本 條件	一、淨值在新台幣100億元以上。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四、最近四季(114年4月至115年3月)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1.5%。		
貳、 代理 銀行 服務 建議 書	一、遴選資料外封密封。		
	二、代理臺東市市庫申請書(如附件1)。		
	三、臺東縣臺東市公所遴選代理公庫銀行評分標準表(銀行自評, 如附件2)。		
	四、計息方式及匯費之報價單(如附件3)。		
	五、銀行營業執照影印本。		
	六、最近四季(114年4月至115年3月)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之證明文件。		
	七、114年資產總額之證明文件。		
	八、114年財務報表淨值金額之證明文件。		
	九、114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證明文件。		
	十、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十二、參選銀行可提供之資源及服務內容文件。		

審查人員：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公開遴選時編列號碼

附件 6

地址：95041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財政課 啟

(本遴選資料外封之主辦機關名稱、參選名稱、截止收件時間等，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

參選名稱：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辦理【代理公庫】銀行公開遴選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

參選銀行：

地址：

負責人姓名：

連絡人姓名：

電 絡 電 話：

遴選資料
外封